

有關商品標示法第 7 條規定及塑膠材料名稱標示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5.05.24. 經商字第105020516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5月24日

- 一、所詢塑膠成分之中英文名稱用語一節，原則上得援引CNS 5346「塑膠－縮寫用語與符號（第 1 部：基本聚合物與其特性）」、CNS 5346－ 1「塑膠－縮寫用語與符號（第 2 部：填充材料與強化材料）」、CNS 5346－ 2「塑膠－縮寫用語與符號（第 3 部：可塑劑）」及CNS 5346－ 3「塑膠－縮寫用語與符號（第 4 部：阻燃劑）」等國家標準，或於國家教育研究院「雙語詞彙、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／下載專區（<http://terms.naer.edu.tw/download/>）」之「化學工程名詞」、「材料科學名詞－高分子材料」等學術名詞檔案中查詢。
- 二、爰塑膠成分之標示內容，得為塑膠種類之中文名稱，亦得於「塑膠」前（後）加上該塑膠種類之英文縮寫用語，例如：「丙烯 腈—丁二烯苯乙烯」或「ABS 塑膠」，「聚丙烯」或「PP塑膠」，「聚苯乙烯」或「PS塑膠」。
- 三、又塑膠成分倘僅標示「塑膠」二字一節，恐未盡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4 條「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，維護交易之公平，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」之立法精神。爰企業經營者仍請參照前開例示之標示方式，以利消費者權益之保護。

〔依經濟部 107.02.08. 經商字第 10702402331號函發布，本函與其說明不符部分，不再援用〕